

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

壹、總則

(有押標金、保證金者適用之)108.11

1. 投標廠商參加招標機關採購投標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除契(合)約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說明辦理。
2.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其得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者，其等值外幣，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之。
3.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4.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格式)。廠商得以本條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5.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6.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7.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8.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9.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10. 依第八、九點規定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規定；其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
11. 第八、九點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且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各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有前項連帶保證廠商情形者，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12. 工程採購，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依投標須知規定減收，其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

，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金額。其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金門縣政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機關並得於招標文件就個案所適用之優良廠商種類予以限制。其減收金額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貳、押標金(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3. 押標金繳納方式：

(1) 以現金繳納者，詳投標須知。

(2) 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內遞(送)達招標機關。

(3)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三個辦公日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上蓋印鑑後逕向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再將該定期存款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4) 國內銀行開發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投標廠商應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隨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5)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投標廠商向銀行申請辦理，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6)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7) 銀行開具之電子標金證書，於電子投標時如為未分段開標，可放入電子投標提供之任何一封、分段開標裝入資格封併投標文件傳、寄(送)。

14.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

15.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16.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

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2.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如書面投標之押標金為同一銀行開出且為連號；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其押標金暫不予發還，須俟相關單位調查非同一帳號開出或未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後，方無息退還。
18.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1) 未得標之廠商。
 - (2)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3) 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5) 廠商報價有效期限已屆，且拒絕延長。
 - (6)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7)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8) 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19. 押標金退還方式：
- (1)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方式，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1) 未入機關帳戶者退還方式如下：
 - (1-1-1) 當場申請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以廠商到場參加開標為限；如委託他人代領，代領者另須影印身份證件正反兩面影本，浮貼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上，以防冒領；以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為退還憑證。
 - (1-1-2) 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者：須自備並檢附填妥收件者、地址及貼足額之雙掛號信封，否則不予受理，且如因填報錯誤，或票據未填受款人，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由他人收取或遺失，及因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而無法轉入廠商帳戶內，由廠商自行負責；以掛號回條為退還憑證。
 - (1-2) 已入機關帳戶者，退還方式如下：
 - (1-2-1) 申請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者：由招標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與押標金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或本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以支票存根聯為退還憑證。
 - (1-2-2)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招標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以送款憑單回單或支票送存單或入戶信匯回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

- (1-2-3)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由招標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以送款憑單回單或支票送存單或入戶信匯回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
- (1-3)申請解除質權設定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俟招標機關解除質權設定後發。
- (1-4)採電子投標以電子押標金保證書繳納者之退還方式，由招標機關發送電子通知書解除連帶保證責任。
- (2)申請以代存方式或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如因廠商所填報存款行、庫、戶名、帳號錯誤，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廠商自行處理，招標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3)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發票人得在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但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及要求以檢附之掛號信封及郵貼將原票據寄退還；如廠商仍表示欲當場退還或以附回郵信封寄退還，造成無法轉入廠商帳戶時，由廠商自行負責，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金融機構約定承兌方式。
- (4)未得標或未保留廠商押標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應依法定會計程序處理，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再予無息退還。
20.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如係偽造、變造，招標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參、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無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21. 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1)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期限前，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並由招標機關發給正式收據。或向招標機關指定金融機構繳納，持憑證向招標機關換發正式收據。
- (2)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持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招標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蓋印鑑，俟招標機關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鑑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廠商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招標機關。並由招標機關完成對保程序後發給正式收據。
- (3)銀行開發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加註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求償，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四張以上繳納至招標機關。並由招標機關完成對保程序後發給正式收據。
- (4)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廠商應在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繳納至招標機關。並由招標機關完成對保程序後發給正式收據。
- (5)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向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並蓋妥甲、乙雙方

及保險公司印信後繳納至招標機關。並由招標機關完成對保程序後發給正式收據。

22.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23.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2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日內（**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未定者視為七日內**）繳交，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日內（**查核金額以上應訂定十四日以上，未定者視為十五日內**）繳交；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25. 差額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招標機關通知繳交之次日起五個辦公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26. 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得依契約規定一次或分次無息發還。
27. 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與差額保證金及孳息，其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同一契約有前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肆、預付款還款保證（無預付款保證金者不適用）

28.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支領預付款前。
29.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30. 預付款還款保證，得依契約規定按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或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或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3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依契約規定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伍、保固保證金(無保固保證金者不適用)

32.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33. 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34.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35. 保固保證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契約規定得以保固期間內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為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之。
36. 廠商於採購標的完成驗收完畢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採購標的完成後，在保固期限內採購標的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招標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招標機關得逕行動用保固保證金，以維持保固維修，如保固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查驗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陸、其他規定

37.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請至招標機關出納單位處所繳納。
38. 本辦法有關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格式為之。
39.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

附說明 2 共同投標補充說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適用)106.9

1. 本補充說明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2. 本採購所稱共同投標係指☐異業共同投標☐同業共同投標。
3. 本採購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以不超過投標須知第二十八點家數。
4. 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中，需具有如投標須知第三十三點及三十六點規定廠商資格。
5. 本採購允許共同投標，廠商如同時兼具有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之各種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6. 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 (2)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7. 本採購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8. 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於投標時檢附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證明等文件。
9. 本採購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10.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單獨投標者免附)。
11. 本採購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如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2. 本採購規定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13. 本採購契約價金之請領，依廠商投標時出具之「共同投標協議書」選定之方式向機關請領。
14. 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成員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5.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